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股票代码：600185.SH

收购人名称：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实施。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格力集团 8.62%股权保持不变。

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6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 情况 6
六、收购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7

一、收购目的 7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7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7

第三节 收购方式 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9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10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0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珠免集团、上市公司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5）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珠海资本	指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康格投资	指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海投公司	指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免集团控股股东
玖思投资	指	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赋华商贸	指	珠海赋华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并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珠免集团 44.95%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 栋 1901 办公-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KC3RMK8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股东情况	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35号1栋1901办公-A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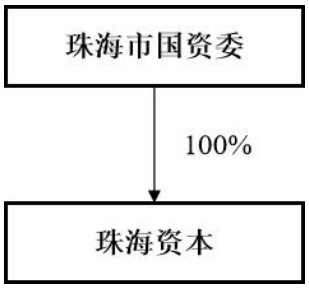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珠海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为珠海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

业务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且没有子公司。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珠海市国资委。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暂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设立不满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处罚和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曾 力	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张 东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的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落实珠海市委、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实做强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决策部署，根据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

二、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6 年 11 月 9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同意珠海资本相关增资事项；

2、2026 年 11 月 9 日，格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2026 年 11 月 12 日，格力集团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已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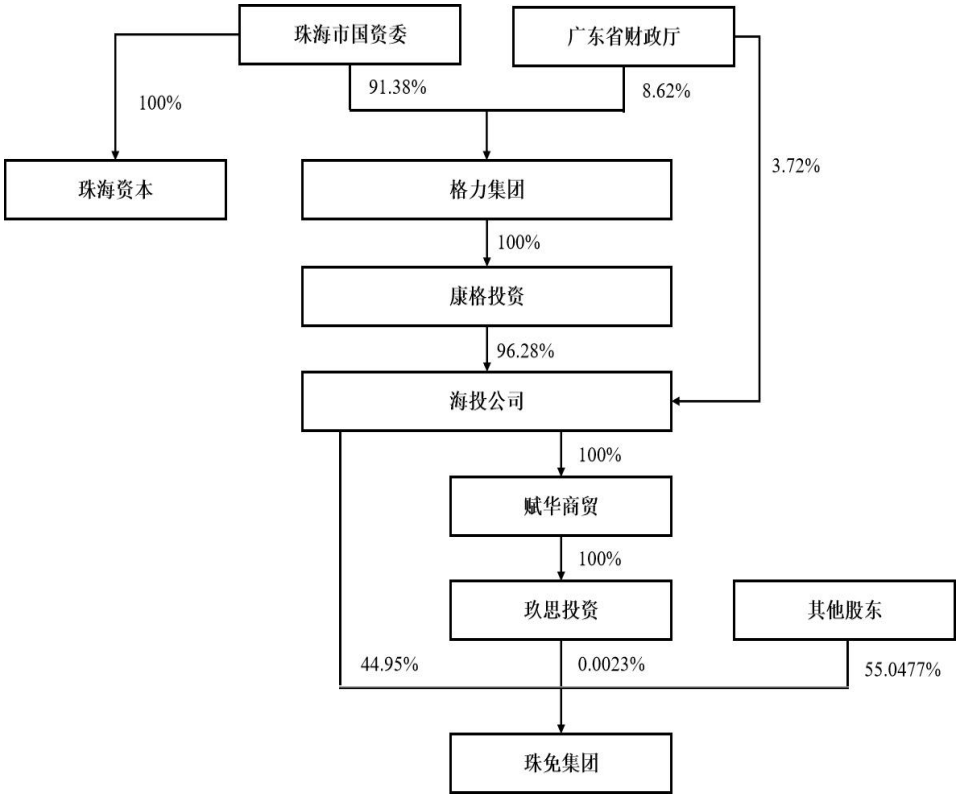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珠海资本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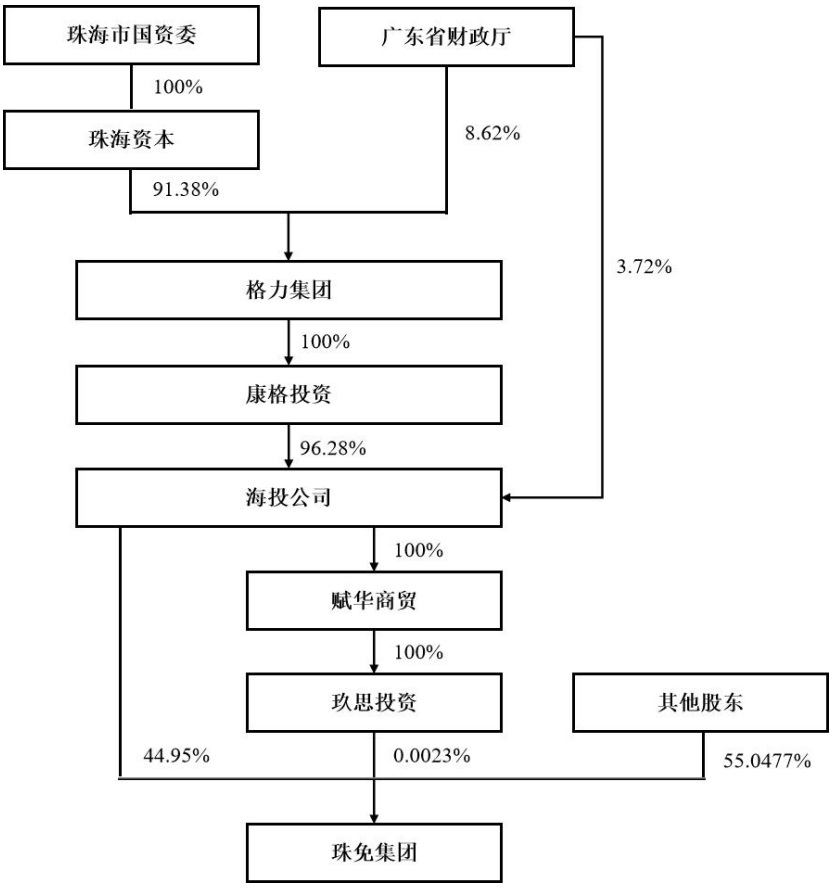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海投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847,383,5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95%。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系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作为珠海市国资委对珠海资本的资本金投入。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 100%股权，珠海资本持有格力集团 91.38%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格力集团 8.62%股权保持不变。本次收购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仍为珠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格力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 847,383,580 股股份。其中 333,000,000 股股份因海投公司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39.3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7%。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系经珠海市国资委批准，按照《关于将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91.38%股权增资注入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6〕229 号）决定实施。本次收购系珠海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格力集团 91.38%股权，以非货币实物出资方式增资注入珠海资本。增资完成后，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资本100%股权，格力集团控股股东将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珠海资本。本次收购前，珠海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收购后，珠海资本通过格力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珠免集团 44.95%股份。

本次收购属于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曾 力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收购人：珠海市湾区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曾 力

2026 年 11 月 17 日